

縣〈市〉 鄉〈鎮市區〉 調解委員會 調解通知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受通知人 地址姓名	○○○〈郵遞區號〉 ○○縣〈市〉○○鄉〈鎮市區〉村〈里〉路街巷弄號樓〈地址〉 ○○○ 君〈實號〉〈姓名或名稱〉
案 號	年 調字第 號
案 由	與 間 事件
應到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應到處所	○○縣〈市〉○○鄉〈鎮市區〉調解委員會 ○○縣〈市〉○○鄉〈鎮市區〉路街巷弄號樓
備 註	
附 註	一、受通知人於上開調解期日，務須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，親自到場。 二、本會準時開會，受通知人應於開會十分鐘前，持本通知向本會報到。 三、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，如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，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，並得直接通知他造。於調解期日，並應攜同所舉證人及所用證物到場。 四、當事人兩造，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，協同調解，並得邀其屆時自行到場。 五、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，得出具委任書，委任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解。 六、受通知人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將案由、案號一並記載。 七、告訴乃論刑事事件，經依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，得依被害人聲請移請管轄檢察官偵辦。 八、繫屬於第一審事實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案件，應將起訴書、傳喚通知書一併攜同到場。
調解會 通訊方式	會址： 電話： 傳真：